

商業電台《政好星期天》訪問 22-10-2023

社會上不時對「法律援助署」(法援署)的工作存有誤解,但原來法援署之外還有一個法律援助服務局,負責監管由法援署提供的法援服務。近月,政府再度委任梁永祥教授為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,而法援署署長莊因東先生亦於去年三月履新,兩位首次同台為大家一一化解當中的謬誤。

法律援助服務局與法援署有何分別?

相信普羅大眾對於法援署並不陌生,但法律援助服務局則鮮有聽聞。 而事實上,法律援助服務局於1996年根據《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》成立,除負 責監管由法援署提供的法援服務外,亦會為香港特區政府就法律援助政策提 供相關的意見。

至於該局與法援署有何分別,梁主席解釋指,「法援署是『真正』做事的部門,若個別市民需要尋求法律援助,法援署轄下的律師及職員會提供協助。另一方面,法律援助服務局僅負責監管法援署在制定政策方面的工作,例如包括近期改革法援制度建議,讓法援署工作更加到位!」至於法援署處理法援個案、日常運作及人事管理等事宜,梁主席則強調不屬法援局的職能範圍。



法律援助署





法援署是「壞孩子」濫批司法覆核?

對於外界經常認為申請法援很容易,更經常批出針對政府的司法覆核法律援助申請,是「壞孩子」,梁主席強調有關指控並不成立。事實上,法援署處理的案件「超過八成涉及離婚訴訟、勞工賠償、交通意外等」,批出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個案只佔非常少數,而司法覆核最終亦須經法庭受理才可進行。他舉例稱,去年就醫務衞生局取消「免針紙」而提出的司法覆核案,法援署原先拒絕有關法援申請,只是申請人根據條例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,並最終得直,法援署才必須根據司法常務官的決定批出法援。

莊署長則補充指,去年400多宗司法覆核申請法援的個案中,法援署最終僅批出約90宗,而當中80宗則與免遣返聲請有關,所以並非如坊間所説「話批就批」,強調法援署會嚴謹審批所有申請,包括審視有關個案的訴訟理據是否合理及申請人的經濟情況。

過去容許「自選」律師狂掠公帑?

在2019年發生社會事件後,外界不少人質疑法援署的「提名律師機制」 被濫用,令到法援公共資源集中在一小部分律師手上。事實上,為了確保公帑 用得其所,法援署已於兩年前落實改革,堵塞漏洞。

莊署長解釋,「以往會比較寬鬆處理委派律師處理刑事法援個案,但自從 2019年發生反修例事件後,擔心制度遭到濫用,現時刑事案件的受助人, 已不可選擇法援律師。至於委派民事案件法援律師,其實法援署是『用心 良苦』,我們會按律師專長、經驗等,分派最合適的律師予受助人。」他強調 法援署指派的律師均為專業,並不會因個人或受助人的政治取向而影響他們 維護當事人的最佳利益的責任。

展望未來,有何目標?

法援原意是確保不會有人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沒法尋求公義。在法援署工作已逾30年的莊署長表示,法援是香港非常珍貴的制度,只要案件有合理理據,申請便不會因為署方經費問題而遭拒絕。相對於外國或其他地區,例如英國,近年或因財政問題而逐步削減法援開支。相反,法援署一直與法律援助服務局合作,適時研究增加資助案件的類型。

梁主席則認為,法援是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的最佳佐證,未來兩年任期 將積極與政府研究如何協助民事案件,包括商業糾紛等,進行調解以令訴訟雙 方可以盡早解決紛爭,減少訴訟時間及成本,同時紓緩法庭案件積壓的情況。

